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提升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盘活现有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转型升级战略实施期间的资金需求；

2、本次融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本次融资的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银行授信担保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江天精密在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的担保方式，由苏州新纶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更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释放原抵押资产。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江天精密业务发展及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核查，我们同意实施上述担保方式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张天成

宁 钟

\_\_\_\_\_

\_\_\_\_\_

\_\_\_\_\_

2016年8月10日